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110 年 4 月)

<p>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p>	<p>2021.04.26/YAHOO JAPAN NEWS、朝日新聞等  <a href="https://news.yahoo.co.jp/articles/d5e372b8391a2eb5212548795f9746f5a0cbdbcc">https://news.yahoo.co.jp/articles/d5e372b8391a2eb5212548795f9746f5a0cbdbcc</a>  <a href="https://detail.chiebukuro.yahoo.co.jp/qa/question_detail/q11241916466?fr=sc_scdd&amp;_ysp=5pS%2F5rK76LOH6YeR6KaP5q2j5rOVIOWyqeS6leWlieS%2FoQ%3D%3D">https://detail.chiebukuro.yahoo.co.jp/qa/question_detail/q11241916466?fr=sc_scdd&amp;_ysp=5pS%2F5rK76LOH6YeR6KaP5q2j5rOVIOWyqeS6leWlieS%2FoQ%3D%3D</a>  <a href="https://www.asahi.com/articles/ASP4K5QJMP3SUTIL017.html">https://www.asahi.com/articles/ASP4K5QJMP3SUTIL017.html</a></p>
<p>■國外立法例 □國際組織 □重大貪瀆案件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p>	
<p>廉政訊息摘要</p>	
<p>2019 年的政治資金報告中，國會議員支付予私人秘書和工作人員的人事費用有多少？經統計 2019 年政治資金報告紀錄內，眾議院議員的支出金額顯示，個別議員最高金額是總務大臣武田良太，約 8,520 萬日圓(約新臺幣 2,150 萬餘元)，所有議員的平均支出約為 1,450 萬日圓(約新臺幣 367 萬餘元)，各政黨則以自民黨的支出為最多。</p> <p>人事費與其他必須記載支出對象的項目不同，只需將其「總額」記載於收支報告內即可。國會議員除雇用公設秘書(公費支付薪資)外，還有私設秘書和工作人員(以自己的政治資金支付薪資)。此報告將各議員擔任代表的「政黨支部」和「資金管理組織」的人事費用進行統計，擔任複數政黨支部代表的議員，則以他們在眾議院參選選區的政黨支部為對象。</p> <p>針對「支付給多少工作人員」此問題，經採訪人事費用最高的前 30 位議員(自民黨 28 人、立憲黨 1 人、公民黨 1 人)，有 9</p>	

位具體回答支付私設秘書的人數為 6 至 17 人。若僅以人事費用的總額平均計算，每人約 229 萬日圓至 631 萬日圓，較「秘書工資法」所定公設秘書的年薪（約 322 萬日圓至約 640 萬日圓）為低。

另一方面，17 位議員拒絕透露工作人員人數，回答內容諸如「已確實依法辦理」、「已依據政治資金規正法進行報告」、示「法令所訂記載事項以外的細節，不便回答」等；其餘有 4 位未回答。

在 2007 年政治資金規正法的修法內容，對於超過 1 萬日圓的支出應記載並檢附收據，然而人事費用不在規範範圍內，迄今仍僅需列出總金額即可。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1.04.26/the Guardian (英國衛報)/ <a href="https://www.theguardian.com/politics/2021/apr/26/uk-imposes-sanctions-on-russians-anti-corruption-regulations">https://www.theguardian.com/politics/2021/apr/26/uk-imposes-sanctions-on-russians-anti-corruption-regulations</a>
----------------	--

- 國外立法例  
 國際組織  
 重大貪瀆案件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請勾選)

### 廉政訊息摘要

#### 英國根據新的反貪腐規範對 14 名俄羅斯人實施制裁

14 名俄羅斯人被控共謀實施高達 2.3 億美元(1.66 億英鎊)的貪腐犯罪，並被脫離歐盟的英國根據「2021 年全球反貪腐制裁條例」(Global Anti-Corruption Sanctions Regulations 2021)課予首次的制裁，包括凍結資產及旅行禁令。英國退出歐盟後(於其停止參與歐洲共同制裁政體時)，該法規即生效。

14 名俄羅斯國民被指控透過高度複雜的稅收詐欺，參與 2.3 億美元的俄羅斯國有資產侵占案，這是由 1 位名叫謝爾蓋·馬格尼茨基(Sergei Magnitsky)的稅務顧問所揭露的，他因未獲治療而死於莫斯科的監獄。

反貪腐相關組織則表示，他們歡迎新的制裁制度，但呼籲政府也應加強國內反貪腐措施，包括實施 1 項已被長期延遲之反貪腐措施-英國財產權實名制。英國反貪腐聯盟(UK Anti-Corruption Coalition)發言人表示：「英國需要確保其針對貪腐和洗錢的防禦措施盡可能強大，以賦予政權最大的信譽；這應該包括儘早制定引進有關公司機構改革和外國財產所有權登記的立法，以及根據聯合國的建議改善國內公職人員監理的標準。」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1.04.20/國際透明組織/ <a href="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press/ungass-2021-uncac-create-new-expert-group-solutions-globalised-corruption">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press/ungass-2021-uncac-create-new-expert-group-solutions-globalised-corruption</a>
----------------	---

- 國外立法例    國際組織    重大貪瀆案件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 廉政訊息摘要

**近 100 個社會團體呼籲聯合國大會應成立 1 個新的專家小組，以對全球化的貪污行為採取行動，並提出解決方案**

共 96 個組織在聯合提出的信件中提到，為因應跨國性、大規模和高階型態之貪污犯罪，聯合國的成員國應指派 1 個跨政府的專業組織來對此制定具體的解決方案。同時，各國政府正在準備於 6 月份舉辦聯合國大會有史以來第一次的特別反貪會議(UN General Assembly Special Se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GASS 2021)。

簽署上述聯合信件者包括了在遏阻貪污、組織犯罪、侵犯人權及環境犯罪等領域中，十分傑出的國家和全球民間社會團體。另外像是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和國際律師協會的反貪委員會(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s Anti-Corruption Committee)等私部門和專業團體也一同簽署此聯合信件。

UNGASS 2021 被授權通過 1 項「以行動為導向」的政治宣言，而該項宣言應會成為全球今後幾年的反貪指引。聯合信件還呼籲各國政府利用此歷史性的場合，來解決當前國際框架中的差距和弱點。簽署人尤其強調應建立 1 個由多方利害關係人相關專家組成之工作小組，以對未來新的佈局提供技術上的建議。

國際透明組織會議部負責人 Gillian Dell 說到：「現有制度在阻止跨國性大規模、高階型態之貪污犯罪上通常是失敗的，國際

反貪團體也一直在積極地討論如何改革這塊領域。而現在聯合國所需要做的事，即是建立一個具體的新框架和架構，以確保課責制及司法制度的運行。」

2003年通過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係目前唯一一部對於全球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國際反貪公約。近年來，許多國家政府、專家團體及聯合國本身都指明了這部公約的缺點，並呼籲應該進行系統性的改良。2019年，來自全球的140位專家，為了加強國際框架來預防及遏阻「涉及大量資產的貪污行為」(即所謂的重大貪污)，共提出了60多項建議。而今年，聯合國財務課制及透明誠信小組(High Level Panel o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Accountability, Transparency and Integrity, FACTI Panel)所得出的結論為：「現階段需要1個最廣泛的執法工具來處理貪污及其他金融犯罪，以防止有罪不罰之情形一再發生」。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1.03.25/國際透明組織/ <a href="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blog/tracking-corruption-across-the-sustainable-development-goals">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blog/tracking-corruption-across-the-sustainable-development-goals</a>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立法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際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貪瀆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p><b>追蹤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中的貪污</b></p> <p>國際透明組織長期以來倡議：「反貪」絕對是聯合國「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的核心。</p> <p>永續發展第16項目標是議程的核心，主要著眼於和平、正義與包容。如果缺乏和平、正義和包容，其他永續發展目標將只是零散、短效及動盪的，這就是為什麼追蹤各國在4個反貪腐指標上進步及退步的速度是如此重要。這4個反貪指標包括：</p> <p>一、SDG(永續發展目標，下同)第16項目標、指標4—顯著減少非法資金及軍火流動，加強追回及返還被竊資產，並打擊各式組織犯罪。</p> <p>二、SDG第16項目標、指標5—持續減少各種形式的貪污及賄賂。</p> <p>三、SDG第16項目標、指標6—在各層級建立有效、課責及透明的制度。</p> <p>四、SDG第16項目標、指標10—確保民眾可取得資訊，並保護基本自由。</p> <p>透過國內自我審查程序，各國政府預料將於其永續發展目標表現之自評工作上作出利己的評價，然國內自我審查工作應是包容各方意見的，我們應促使各國政府向包括公民團體在內的族群進行廣泛的諮詢，鑑於近年來公民參與的逐漸緊縮，愈來愈少政府會提供機會讓公民團體來參與這場別具意義的國內審查工作。此外，以SDG第16項目標、指標5而言，很多國家根本不存在</p>	

相關必要數據，又因上揭如貪腐之指標問題頗具政治敏感性，此類官方數據的可信度也是令人存疑。

### **國際透明組織的獨立評估工作**

2017 年開始，國際透明組織發展了 1 套共同策略，來讓各國分會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能夠追蹤他們的國家是否朝向實現 SDG 目標邁進(尤其是與反貪腐相關的部分)，自此之後，超過 45 個國際透明組織分會已使用該套策略，採用了廣泛的替代數據來源，來詳細審查那些政府主導報告中，通常被呈現為非關鍵性的評估結果，並且脫離了其他國際指標中對於貪腐的狹隘定義。

國際透明組織的焦點報告為「對國家層級方面未揭發之貪腐問題及根源」提供了一場全面評估，目標在於補足各國政府報告對於 SDG 監督的程序。於法律、制度及執行面，這套策略工具被設計可在一系列政策領域方面發展出相關建議。

**推出新的 SDG 第 16 項目標互動數據平臺**(網址：<https://sdg16.transparency.org/>)

國際透明組織過去 4 年來收集大量的數據，現已製作為互動式網頁供所有反貪腐社群瀏覽，除可輕易汲取有關全世界反貪腐評估廣大知識庫，並使我們發現共同的問題及(反)貪腐趨勢；同時，也讓我們得以 SDG 目標實施後前 5 年為基準，來追蹤各政府是否於接下來的 10 年內在改善反貪腐法規、政策及制度上有所進展。本研究顯示各國政府必須採取更多的優先措施，尤其是針對洗錢及政治貪腐這兩塊問題。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1.04.23/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 <a href="https://www.unodc.org/unodc/frontpage/2021/April/launch-of-international-task-force-to-cooperation-between-law-enforcement--criminal-justice-authorities-and-sport-organisations.html">/https://www.unodc.org/unodc/frontpage/2021/April/launch-of-international-task-force-to-cooperation-between-law-enforcement--criminal-justice-authorities-and-sport-organisations.html</a>
----------------	--

- 國外立法例    ■ 國際組織    □ 重大貪瀆案件
-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成立專責小組以加強執法單位、刑事司法機關與體育賽事組織間之合作**

1 個由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DOC) 及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 共同主持、並在「國際反貪腐體育(賽事)夥伴關係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 Against Corruption in Sport, IPACS)」的支持下，旨在加強執法單位、刑事司法機關與體育賽事組織間之有效合作的新國際專責小組「第 4 特遣隊(Task Force 4)」，已於 110 年 4 月 23 日組成，該小組匯集了來自 30 國政府、6 個政府間組織及 5 大體育賽事組織共超過 65 位註冊成員。

該小組參與成員已討論有關國際反賄賂標準及體育賽事組織相關國內立法之應用，以確認這方面有良好的作法。執法機構及刑事司法機關已確認建立相關網路(平臺)，用以進一步強化有效之跨部門合作。

UNDOC 國際條約司下「貪腐及經濟犯罪處」 Giovanni Gallo 先生於開幕式致詞中強調，IPACS 是 1 個「多邊合作下如何調動所需支援及專業，以協助解決與體育賽事貪腐相關問題」之典型範例；並提到「第 4 特遣隊關鍵角色在於，加強執法機構、刑事司法機關及體育賽事組織之間的合作，並建立永續、創新及積極之伙伴



關係，對於用在有效應對貪腐對體育賽事構成之威脅方面至關重要」。

國際奧委會首席道德與法遵官 Pâquerette Girard Zappelli 補充說明：「IPACS 是 1 個跨部門合作的活動，因為體育賽事組織間無法成功地單靠自己打敗貪腐。因此，IPACS 除了已在進行之相關體育採購、獎勵體育競賽及建立良善治理方面的工作外，並再加入此次新的特遣隊以補強 IPACS 之重要任務」。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1.04.15/國際透明組織歐盟分會/ <a href="https://transparency.eu/anti-corruption-is-essential-for-corporate-due-diligence/">https://transparency.eu/anti-corruption-is-essential-for-corporate-due-diligence/</a>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立法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際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貪瀆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b>廉政訊息摘要</b>	
<p><b>反貪污是企業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不可或缺的要項</b></p> <p>新冠病毒的肆虐反映保護全球供應鏈對未來的企業和經濟復甦至關重要，但強迫勞動及環保相關的貪污醜聞卻層出不窮，企業強制性盡職調查可有效降低貪污風險。</p> <p>去年歐盟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宣布今年將公布 1 項關於強制性盡職調查的立法倡議，該倡議報告案於上個月經歐洲議會(European Commission)通過。</p> <p>國際透明組織歐盟分會和全球見證組織(Global Witness)請求奧利維爾·德·舒特教授(Professor Olivier De Schutter)提供法律意見，將反貪腐條款納入歐盟法律範圍，奧利維爾教授認為：「任何有關強制性盡職調查的立法提案都應要求企業採取強而有力的反貪措施，此次修法為歐盟提供加強其反貪腐法制架構的機會。」</p> <p>反貪腐條款也將提供將整個歐盟 27 國法規一致化的機會。目前，歐盟會員國中，只有法國、德國和義大利 3 個國家的國內法課予大型企業預防和偵查疑似貪污案件的義務，這會導致歐盟內部市場的扭曲競爭，因為企業可能會避免在反貪腐法規較嚴格的會員國從事商業活動。有鑑於國際供應鏈的複雜性質，採取總括性的措施是必要的。歐盟議會已指出相關歐盟法規應使企業瞭解可能侵犯人權(包含社會、工會、勞工權利)、傷害環境(如氣候變遷及砍伐森林)和破壞政府治理(如貪污、賄賂)的不當行為，並加以改善。</p>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1.05.25/國際透明組織/ <a href="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press/covid-19-vaccines-lack-of-transparency-trials-secretive-contracts-science-by-press-release-risk-success-of-global-response?utm_source=newsletter&amp;utm_medium=email&amp;utm_campaign=weekly-28-05-2021">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press/covid-19-vaccines-lack-of-transparency-trials-secretive-contracts-science-by-press-release-risk-success-of-global-response?utm_source=newsletter&amp;utm_medium=email&amp;utm_campaign=weekly-28-05-2021</a>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立法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際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貪瀆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p>疫苗試驗、保密契約和「藉由新聞發布的科學」，危及全球對於 COVID-19 的反應。</p> <p>國際透明組織全球衛生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Global Health) 和多倫多大學 (University of Toronto) 的新研究警告，COVID-19 疫苗試驗缺乏透明度，以及政府與製藥公司間交易的保密性可，能危及全球大流行應對措施的成功。</p> <p>「為了誰的利益？」是對世界排名前 20 的 COVID-19 疫苗之開發和銷售的深入研究，包括由阿斯特捷利康 (AstraZeneca，即 AZ 疫苗)、莫德納 (Moderna) 和輝瑞 (Pfizer/ BioNTech) 開發的疫苗。</p> <p>透過對臨床試驗數據和截至 2021 年 3 月的近 200 份疫苗銷售合約的詳細分析，該報告揭示了一種缺乏透明度的模式，以及政府審查製藥公司訂單關鍵細節的令人不安的趨勢。</p> <p>臨床試驗透明度是監測疫苗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唯一途徑，也是防止選擇性報告結果或操縱數據的關鍵保障。儘管如此，對頂級疫苗註冊臨床試驗的分析顯示，這些試驗中只有 45% 的結果已經被公佈。在這個比例中，僅 41% 透過新聞稿或記者會發布提供了優良的測試結果，但是完整的測試數據並未提供予媒體或學術審查。</p>	

另外，只有 12% 的試驗公佈了臨床試驗方案，另外 88% 的註冊試驗沒有可公開取得的管道，因此，無法知道這些試驗是在什麼條件下進行的。

國際透明組織全球衛生項目負責人喬納森·庫欣表示：「這些結果令人擔憂，不僅對 COVID-19 的反應，而且對未來的突發衛生事件都具有重要意義。許多臨床試驗缺乏透明度，再加上疫苗若達成有效治療的結果，將會產生巨額的經濟誘因，以及為選擇性報告結果或直接的操縱數據敞開了大門。缺乏公開的數據，將會為誤導性、潛在危險的半真半假訊息、虛假訊息和陰謀論創造了空間，這反過來又導致對於疫苗接種的猶豫不決」。

該研究還強調了製藥公司與政府之間合約的缺乏透明度。在已公佈的少數合約中，幾乎所有合約都對關鍵訊息進行了重大刪減或模糊化，例如支付的總價、每劑價格和交付時間表。

對 12 種不同 COVID-19 疫苗之 183 份合約的分析顯示，開發商與政府之間的疫苗合約中只有 7% 是通過官方途徑發布的。只有一份合約（0.5%）未經刪減或模糊化就發布了。至於其他的合約，大多數都具有整頁的刪減或模糊化，這些被編輯過的內容掩蓋了涉及關鍵公共利益的訊息。

支付的價格存在很大差異。對於阿斯特捷利康開發的疫苗，南非等中上收入經濟體對於每劑支付的費用，平均比歐盟等高收入經濟體高出 25%。

庫欣表示：「向公眾隱藏合約或發布經編輯過的文件意味著我們不知道政府簽署了什麼。鑑於全球投入大量公共資金用於研發疫苗，公民有權瞭解他們的稅收所資助項目的一切訊息。」

最近的民意調查顯示，世界上三分之一的人口（13 億人）不願意接種 COVID-19 疫苗，因此透明度對於建立信心至關重要。

國際透明組織全球衛生呼籲：各國政府透過立法和執行，要求

對所有疫苗臨床試驗進行預先註冊，並在完成後 12 個月內公佈結果。所有購買疫苗政府也應該跟隨美國的步伐，公佈他們的合約。疫苗開發人員應公開發布他們的臨床試驗方案。開發人員使用媒體來宣布臨床試驗結果時，應同時將這些數據分析發佈在供同行評閱的醫學期刊、試驗註冊文章中等。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1.03.30/國際透明組織 <a href="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news/imf-covid-19-emergency-loans-cameroon-ecuador-egypt-nigeria#">/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news/imf-covid-19-emergency-loans-cameroon-ecuador-egypt-nigeria#</a>
----------------	---

- 國外立法例    國際組織    重大貪瀆案件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 廉政訊息摘要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提供的新冠肺炎緊急救援貸款：來自 4 個國家的觀點-喀麥隆、厄瓜多、埃及奈及利亞政府執行貸款協議中反貪措施之情形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最初承諾提供其 1 兆美元的救援貸款，幫助各國應對近代史上最嚴重的醫療與經濟危機。目前該組織僅批准該數額的 10%，部分原因是基於技術限制以及許多國家不斷增加的債務問題。七大工業國組織(G7)承諾與 IMF 合作，在提高使用該救援貸款透明度和課責方面取得進展。

經統計，迄今 IMF 支出的 1,000 億美元集中於少數國家。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止，80% 的資金流向 10 個國家，其中包括埃及與奈及利亞，當時這些貸款協議的大部分已經獲得批准。由於 IMF 提供的緊急救援貸款是預付性的存入各國政府中央賬戶，從而限制 IMF 的監督能力，使貪污風險更加惡化。為了解決這個問題，IMF 僅採取一種後續回溯方法，即回溯評估資金的使用情形：僅要求各國保留支出的收據，而非由政府組織來監督、追蹤政府支出。

實務作法上，IMF 對接受救援款項的各國抱持不同的期待。在所有緊急救援貸款協議中，大約有半數協議內容約定政府須公布疫情相關支出和採購案資訊，以及進行審核的具體措施。這些

承諾的具體內容也各不相同，許多政府承諾對外公布採購契約內容及得標廠商的實質受益人(beneficial owners)，這是 IMF 治理措施的重大進步。一些國家政府承諾對與疫情相關支出進行獨立稽核並公布稽核結果，而其他國家的政府則表示將由官方機構進行審核。

3 月 24 日，於 IMF 給人權觀察組織(Human Rights Watch)的一封信中，IMF 表示現正監督各國承諾使用資金透明度的執行情形，相關分析將持續在 IMF 針對這些國家的報告中揭露，並指出各國執行治理措施的能力各不相同，救援貸款中的反貪腐措施，及解決治理弱點的其他措施，亦將包含在後續救援資金協議內容中。

#### 4 個國家的觀點

國際透明組織和人權觀察組織依據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間喀麥隆、厄瓜多、埃及和奈及利亞政府當局執行其救援貸款協議及相關文件中的反貪腐措施，評估 IMF 在疫情期間採取這些方法的有效性。評估顯示，各國在符合 IMF 透明度承諾方面結果不一，各國政府承諾採取的措施類型及 IMF 在確保各國符合協議條款方面仍存在著差異。協議的透明度承諾促使該 4 國政府揭露原本不對外公布的相關支出和採購契約資訊，但是，所揭露資訊的數量、質量及易取得性差異甚大，且不足以對 4 個國家中的任一進行有實質意義的監督。

#### 喀麥隆

喀麥隆是衛生部門資金最匱乏的非洲國家之一。該國醫療總支出的三分之二來自尋求治療的人，是非洲地區平均的兩倍。大多數家庭因費用過高而不願尋求醫療救護。

疫情肆虐為醫療中心增加資金支出負擔，並為失業民眾帶來新的壓力。2020 年 4 月，該國衛生部長宣布一項價值 1.05 億美元的應變計畫，同年 5 月 4 日 IMF 批准 2.56 億美元的緊急救援貸款

作為其資金。10月，IMF批准第二筆1.56億美元貸款，以資助一項為期三年、總額為8.25億美元的連續性計畫。

作為5月份貸款的一部分，喀麥隆政府承諾將公開透明使用該筆資金，並承諾揭露疫情相關支出的半年度報告、進行獨立稽核、公布採購案開標結果及得標廠商的實質受益人資訊等相關文件。

但從一開始，政府幾乎沒有公開有關疫情支出的資訊。醫療中心已向其自1993年開始即定期繳納收入10%的緊急醫療基金要求緊急援助，但至今仍尚未獲得回應。政府既未公布該基金的任何訊息，也未回復有關人權觀察組織的質疑。該國總統另設立互助基金並呼籲企業和人民捐款，但該基金用途也不透明。

基礎醫療用品包括溫度計、消毒劑、藥品、呼吸器、氧氣及醫護人員使用的防護設備均有短缺現象；該國因疫情而失業者亦表示目前尚未得到任何經濟資源。另根據人權觀察組織進行的探訪，政府徵用的防疫旅館僅獲得部分或甚至沒有收到補助費用。旅宿業已在與疫情相關限制中苦苦掙扎，導致裁員、大幅減薪及財務壓力大增，但政府至今尚未公布與這些業者間的合約或核銷文件。

在公眾的壓力下，該國衛生部門於7月29日發表兩頁「緊急聲明」，公布疫情相關應變措施約4,000萬美元的支出明細，內容僅包含模糊的支出類別，並無法提供公眾驗證其真實性。IMF指出，該國財政部正在準備一份有關其疫情應變措施支出的報告，預計政府「將在短期內公布」。

在批准發放第二筆緊急資金前，IMF要求該國政府揭露自5月4日以來決標的全部採購案件及所有得標廠商的實質受益人。該國政府在10月發布通知，要求得標廠商在投標文件中揭露實益所有人權資訊，並在決標後強制將該資訊上傳至中央登錄系統



中。但是實務上，政府從未將這些資訊上傳至中央資料庫中。政府雖已將決標廠商名稱、廠商實質受益人及契約金額以列表呈現，但在任何政府網站上都沒有下載這些文件的連結。另外，幾乎所有廠商均僅列出 1 位實質受益人，使完整揭露資訊的可能性很小。

關於針對支出進行獨立稽核的承諾，據報導，該國國家高等稽查部(CONSUPE) 現已開始進行獨立稽核。

## 厄瓜多

IMF 於 2020 年 5 月 1 日批准對該國約 6.43 億美元的緊急救援貸款。10 月，IMF 批准一項 65 億美元，為期 27 個月的擴展基金貸款計畫。作為緊急貸款協議內容之一部，厄瓜多承諾提出並揭露疫情相關支出報告、公共採購契約內容、得標廠商名稱、廠商實質受益人、產品與服務交付驗證及稽核並公布結果。由於政府在請求緊急資金時尚未公布實質受益人訊息，因此，IMF 批准這筆貸款，並以厄瓜多政府當局須修改相關法令，使其能夠收集和公布相關訊息為撥款前提。

9 月，政府決議要求所有政府採購案件承包及分包廠商須提供實質受益人的相關訊息，並要求主管單位將之公布於未指定的網站上，且規定與從事公共採購的實體之實質受益人相關的銀行帳戶及資金流動等訊息，將不再受到與一般實體資料相同程度之保護。為了這些規定的可持續性，重要的是它們必須成為正式採購法令的一部分。

為評估該項決議執行情形，國際透明組織在該國政府採購網站上分析總價值約 500,000 美元的採購案件。其中一些案件金額超過 10,000 美元，與疫情有關，並在緊急救助貸款批准發放後的 6 個月內決標。

雖然政府採購網站上包含大量有價值的訊息，但經分析仍發

現漏洞。大部分的決標案件皆已上傳登錄系統，使厄瓜多成為 4 國政府中至少揭露部分採購案件內容的唯一國家，但仍有案件尚未揭露，例如在緊急採購案件中，僅上傳 32 案中的 17 案；其中只有一案中有得標廠商實質受益人欄位，惟非必填欄位，且呈現內容為空白。另一個獨立的資料庫內含決標廠商實質受益人資訊，但是要獲取此資訊，需就數個資料庫進行交叉比對，因此將會影響取得資料的便捷性。有些採購案列出的廠商實質受益人卻是另一個廠商；另外，有些廠商根本從未上網登錄。

去年 12 月，IMF 公布對擴展貸款的首次審查，讚揚厄瓜多的成果，包含國家反貪腐框架法律修正案及審計部門對 300 多個與疫情相關採購案件的程序審查，但 IMF 並沒有注意到未上傳的採購案件、欠缺的廠商實質受益人資訊及缺乏綜整所有採購案相關資訊的網站。

## 埃及

在疫情爆發前由 IMF 推動的經濟改革已經使生活在貧困線以下的 3,200 萬埃及人（佔該國三分之一的人口）更加難以維持生計。主要的社會保護計劃「尊嚴與團結」效能薄弱，即使在擴大救助計畫施後，也只能救助 1,500 萬人。當局試圖透過拘留公開批評政府措施缺陷（例如缺乏個人防護設備）的醫護人員來掩蓋這個問題。

為解決這個問題，該國總統於 2020 年 3 月宣布一項約 64 億美元的連續性計畫，其中包括約 23 億美元的醫療支出。IMF 批准兩筆救援貸款：5 月 11 日提供 27.7 億美元的快速融資機制，6 月 26 日提供價值 52 億美元的為期 12 個月的備用安排協議。

近年來，埃及政府大肆破壞國內反貪腐機構及司法機構的獨立性，例如 2015 年總統逕自修改法律，授予自己解職曾提出報告、揭露貪腐問題於三年內造成 760 億美元損失，該國主要反貪腐機

構中央審計局局長吉奈那(Hesham Geneina)。吉奈那遭到起訴後，法院於 2016 年判處一年緩刑。

快速融資機制的協議內容中，埃及政府承諾公布所有與疫情相關的支出、採購計畫和已決標案件之契約內容、得標廠商名稱和廠商實質受益人資訊，並進行事後審核，包括確認及公布驗收結果。隨後而來的備用安排協議，內容亦含有疫情相關支出以外其他的反貪腐措施。

為表明對於 IMF 的透明要求窒礙難行，埃及政府直到協議簽署數月過後才授權 IMF 公布貸款協議內容。另埃及政府僅在財政部網站上發布有關疫情相關支出的少許資訊。

政府公布幾件採購案件文件，涉及疫苗測試、醫療用品及其他花費計約 2.8 億美元，僅揭露得標廠商名稱、契約金額及購置物品或服務的團體(大多數為政府衛生醫療部門)。這些文件中部分僅檢附 10 月前決標的採購案件資訊，採購總金額遠少於當初分配的資金共 23 億美元。儘管政府已在緊急救援貸款協議中承諾揭露此資訊，但人權觀察組織和國際透明組織仍無法找到決標公告或得標廠商實質受益人訊息。

十月，人權觀察組織發現，埃及政府禁止埃及境外民眾瀏覽該國政府採購網站 (etenders.gov.eg)。除缺乏透明度外，埃及政府當局於境內不斷鎮壓異議份子並對公開批評政府者進行報復，使揭露政府支出違背法令、對官員進行貪腐指控或質疑軍事支出和財務狀況不明的記者、民間社會組織或其他組織受到威脅。

## 奈及利亞

2020 年 4 月，奈及利亞從 IMF 獲得 34 億美元的緊急援助。兩個月後，奈及利亞聯邦政府宣布約 60 億美元的振興經濟計畫。

在向 IMF 提供援助的請求中，奈及利亞政府曾承諾採取多種增進透明度的措施，包括在資訊揭露網站 opentreasury.gov.ng 中公

布有關其疫情相關支出的月報、緊急採購計畫，包括得標廠商名稱和其實質受益人姓名；並對應對危機的支出和相關採購流程進行獨立稽核。儘管民間社會呼籲在救援貸款協議中加入保護吹哨者機制，但訂定協議時並未列入考量。

在進展上，政府已建立公開疫情相關採購的登記機制，揭露包括有關採購辦理目的、支出金額、得標廠商名稱、履約期限、預算來源以及採購項目等資訊。8月，該國總統已簽署公司法修正案，為建立聯邦實質受益人登記制度提供法律上的框架性規定。廠商必須在2021年3月31日前向奈及利亞公司登記處揭露此訊息。反貪腐機構現正積極調查有關採購案件涉詐欺及濫用資金的指控。此外並建立新冠病毒資料資源中心，以供追蹤預算及捐款流向。

儘管有所進展，但與2020年6月貸款協議中透明度要求仍有差距。至2021年3月5日止，價值超過10,000美元、已完成採購流程的案件，開放資料平臺及奈及利亞公司登記處均沒有上傳得標廠商實益所有權人資訊或相關契約文件；資訊揭露網站 [opentreasury.gov.ng](http://opentreasury.gov.ng) 上提供的連結顯示為無效。奈及利亞政府沒有回應，但IMF指出「單純為網路問題」，並表示政府當局目前正在努力解決。IMF表示，奈及利亞政府已致力提供愈來愈多訊息，並對緊急採購要件「放寬」表示能夠理解，但「無法確定該政府何時會釋出更多資訊」。

2020年10月，政府宣布將公布疫情支出的第一份期中審查報告。儘管審計長辦公室的一位官員表示該報告已於2020年9月提交於議會，但從未對外公開。期中報告後於2021年1月15日前編製作完成，然而，此份報告似乎並不公開。IMF表示，審計長辦公室進行了稽核作業，但「報告最終公布的時間尚不清楚」。

## 我們的發現

我們確認以下因素將削弱救援貸款協議的有效性：

- 一、透明度承諾缺乏足夠的具體性，使個政府公開的資訊類型、期間範圍以及詳細程度各不相同。
- 二、相關資訊難以獲得。在所有 4 個國家中，查找已公布的資訊都非常困難。例如，埃及的政府採購網站在該國境外無法讀取；厄瓜多政府公布的文件散見於 3 個政府網站上，且有些網路連結無法使用。
- 三、廠商實質受益人資訊欠缺。此外，政府並未具體說明將如何提供承諾公開的訊息。
- 四、IMF 要求各國採取的具體措施缺乏一致性。IMF 視喀麥隆和厄瓜多兌現最初的承諾後始批准發放第二筆救援貸款，但對於執行情形未佳的埃及卻沒有如此。

#### **IMF 應辦事項**

良善治理(包括反貪腐)應成為災後重建的核心，尤其是政府尋求增加在醫療衛生、社會保險和其他基本權利方面的支出時，還須考慮增加效率及收入。僅貪腐就足以造成政府高達 1 兆美元的稅收損失。為了進一步發展並確保採取有效的反貪腐措施，IMF 應：

- 一、確保接受援助款項的政府做出具體且有時限性的承諾。
- 二、請各國政府具體、詳細說明增加資訊透明性的做法。
- 三、相關文件資料庫應以標準化格式呈現並適時公開，並採取一致的方法來評估各國政府的執行情形。
- 四、請各國政府提出佐證，證明支出如何在不歧視的情況下確保所有人的基本權利，評估的過程應與民間組織磋商並公布結果。
- 五、公布各國政府增加透明度及反貪腐承諾的執行狀況。
- 六、修訂其 2011 年制定的緊急援助政策，或單獨制定應對危機情

況下的貪腐風險之準則。

七、確保各國政府履行承諾並即時公布稽核結果。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1.03.03/美國政府倫理局/ <a href="https://www.oge.gov/web/oge.nsf/Leadership%20Notes/67B326C7D560206B8525868D006F6481?opendocument">https://www.oge.gov/web/oge.nsf/Leadership%20Notes/67B326C7D560206B8525868D006F6481?opendocument</a>
----------------	--

- 國外立法例 □國際組織 □重大貪瀆案件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 廉政訊息摘要

#### 道德規範協議：良善治理之路

民眾如何知悉各機關首長確實遵守其對人民的道德承諾？答案如下：「財產申報公開揭露」、「道德規範協議」以及「道德規範協議的佐證文件檢核表」。

首先，由公開高階政府官員的財產現況開始，使一般民眾得以查閱高階政府官員的私人財務狀況及其投資現況，廉政機關亦得以檢視高階政府官員所持有的財產及其投資，是否與其所在之職位間存有潛在利益衝突關係。

那麼，當利益衝突時會發生什麼事？因為僅靠財務揭露並不能確保已達成良善治理的公益目的，是以答案為「道德規範協議」。所謂「道德規範協議」是由高階政府官員向廉政或監察機關提出承諾，藉由採取特定行動以避免產生利益衝突。這些特定行動可能包括出售資產、不在政府部門以外兼職或在執行業務過程中涉及利益衝突時能自行迴避。美國政府倫理局(US Office of Government Ethics, OGE)提供了上述協議的內容，使民眾皆能檢視即將上任的高階政府官員是否已同意採取以上規範。

但是，這又為我們帶來了另一個問題：我們如何知道政府官員確實已遵守其簽署之「道德協議規範」呢？為了得知是否確實執行，政府官員必須提供書面佐證文件以供檢核。OGE 及廉政機關藉由「道德規範協議的佐證文件檢核表」來檢視政府高階官員

是否已完成所有「道德協議規範」中之要求，包括：辭去兼職職務、撤回企業投資、落實迴避制度等。

為解決美國政府 13989 號行政命令中有關行政部門要求官員實行的道德協議，OGE 近期亦更新了「道德協議規範」表格，並提醒即將上任的官員對其應遵守之規範內容負有更多的個人責任。民眾可透過網路查閱 OGE 上傳之財產申報報表、道德規範協議和道德規範協議的佐證文件檢核表，以瞭解高階政府官員是否確實遵守道德規範。